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067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5條規定，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1年度查獲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欲出國開具禁止出國通知單計34人，其中111年10月(含)以後查獲者計21人。
- 三、檢視前開被禁止出國案例，有近61%人員發生於疫情趨緩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後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避免涉密人員因未經核准出境而影響其原定之行程，爰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。
- 四、另請併予協助宣導所屬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赴陸管制對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



112/01/10



可，始得赴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